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號

原告 林玉蓮

被告 黃錦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7萬447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16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291萬8,775元	1	利息	1,291萬8,775元	103年10月21日	115年8月27日	(11+311/365)	5%	765萬5,701.46元
小計								765萬5,701.46元
合計								2,057萬4,476元